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箔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0 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66476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1757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铝箔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0ATXG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四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C297NE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庾建勇	07354543507450140	BH058595	庾建勇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庾建勇	全文	BH058595	庾建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4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35 -
六、结论 ..... - 37 -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浦江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浦江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主要原料化学安全品说明书
附件 5　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箔制品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9-330726-04-01-39699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高攀</td><td>联系方式</td><td>180589100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0 分 17.121 秒，29 度 27 分 39.97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浦江县经济商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206-330726-07-02-55776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46</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9739.28（占地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1 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玄鹿路，西至规划经六路，北至园中路，南至防护绿地，规划面积为 70.37 公顷。
（2）发展规模
规划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70.3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64.6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24 公顷，非建设用地 0.50 公顷。
（3）规划定位
以教玩具、服装针织、工艺品为产业重点，引入工业产权与金融创新模式，以产品研发、展销商办、生活配套等功能为主的浦江中小微企业的众创平台及现代产业集群。
（4）规划结构</td></tr>
</table>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工业邻里中心。

“一轴”：工商空间发展轴。

“三片区”：指工商路西侧和东侧两个工业集聚区及后桑园村乐活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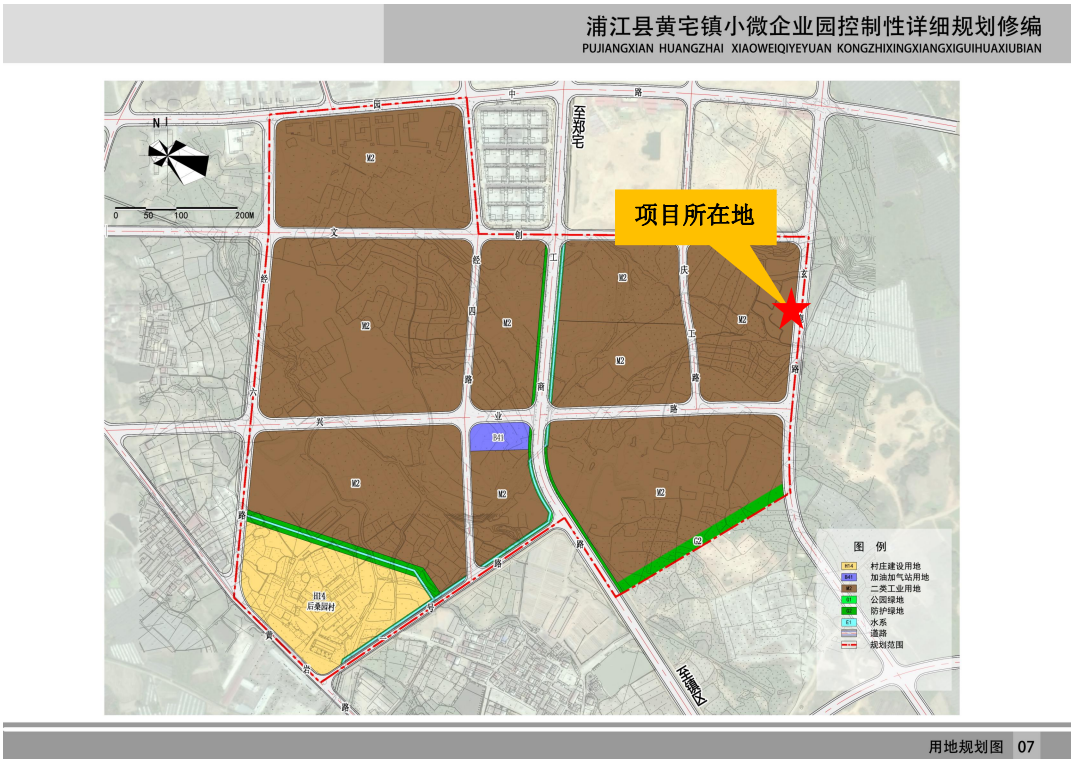

图 1-1 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用地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铝箔制品的生产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园区东部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选址位于《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东部工业集聚区”，对照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

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浦江县“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浦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浦江县产业带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管控。

表 1-1　浦江县“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箔生产，属于二类项目，并配套相应的“三废”治理措施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投产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浦江县“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下文分析可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

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控制值分别为 COD0.065t/a、NH_3-N0.006t/a 及 VOCs0.001t/a，废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 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01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郑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本项目从事铝箔制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类行业；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1.4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选址位于浦江县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位于《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东部工业集聚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从事铝箔制品生产，项目选址浦江县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本项目符合《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	符合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建设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与方案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油墨的使用，且项目采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相关物质，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	项目严格按要求进行 VOCs 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3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涂装和印刷工序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	4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_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_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_S 含量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油墨使用，采用热熔胶作为粘胶剂	符合

		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_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作为粘胶剂，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少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7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浦江市不在附件“LDAR 数字化管理计划”县（市、区）范围内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8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_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_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_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作为粘胶剂，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_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_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_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_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0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_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_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作为粘胶剂，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无需安装环保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11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_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作为粘胶剂，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浦江县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自建生产厂房，购置冲压流水线、折叠机、打包机等设备从事铝箔制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铝箔制品 12000 吨的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单位 吨/年

序 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箔容器	8000
2	烧烤铝箔纸	4000
合计		12000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楼	生产楼 1~3F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余楼层作为仓库用，研发楼暂闲置用于仓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行政办公楼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利用出租方变压器。	新建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新建
	废气	冲压废气、热熔废气、包装废气和机加工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高于行政办公楼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生产楼 1F 西侧设 5m^2 危废仓库	新建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均由供应商汽车运输。	/
	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均存放于车间相应区域内。	新建
	危废仓库	生产楼 1F 西侧设 5m^2 危废仓库	新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铝箔冲压流水线	台	18	JM31-80	1F

2	铝箔冲压流水线	台	1	JFY21-63	1F
3	铝箔冲压流水线	台	13	JFY21-45	1F
4	铝箔冲压流水线	台	1	JH21-80	1F
5	铝箔复卷裁切机	台	5	JY-650	1F
6	铝箔复卷裁切机	台	5	JY-450	1F
7	铝箔复卷裁切机	台	5	JY-600	2F
8	铝箔抽纸、折叠机	台	4	JZ-9-12	2F
9	热熔机	台	2	-	2F
10	收缩机	台	2	-	3F
11	打包机	台	2	SBWPACK	3F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MPV-132	1F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MPV-90	1F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MPV-50	2F
15	精密磨床	台	1	-	1F
16	车床	台	1	CA6150A	1F
17	钻床	台	1	Z3040X13	1F
18	加工中心	台	2	-	1F
19	线切割	台	5	-	1F

4、原辅材料消耗及合理性分析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铝箔	12650	-	200	-
2	纸筒	100 万个/a	-	100 万个	-
3	热熔胶	2.6	25kg/袋	0.5	热熔性弹性体（SIS）30~35%、增粘剂 1 25~35%、增粘剂 2 15~20%、矿物油 20~25%、抗氧化剂＜0.5%
4	润滑油	10	750kg/桶	3.0	冲压用
5	包装材料	若干	-	-	-
6	机油	0.68	170kg/桶	0.68	-
7	水性切削液	0.05	25kg/桶	0.05	使用时与水按1:20稀释，机加工使用
8	模具	500个/年	-	200个	-
9	水	1801m^3/a	-	-	能源
10	电	20 万度		-	能源

（2）主要原辅料成分理化特性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性
热熔胶	水白色固体，有微弱树脂气味，软化点 95±3℃，密度 0.9~1.0g/cm³，不溶于水，溶于甲苯。	无相关数据
润滑油	分子量：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成分：脂环烃、烷烃，相对密度：（水=1）<1，燃烧性：可燃 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毒性低微，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某些防锈剂可引起接触性过敏性皮
热熔性弹性体 SIS	是苯乙烯和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新型的热塑性弹性橡胶体，室温下具有硫化橡胶的性能，在高温下又呈现可塑性，兼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粘结强度、耐低温、耐溶解性好、溶液粘度低、固化快等优点	无相关数据
矿物油	白油，别名石蜡油，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无色透明液体，作为增稠剂或增塑剂用于热熔胶生产	无相关数据

（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不含有机溶剂，主要原料为热熔性弹性体 SIS、增稠剂 1、增稠剂 2 和抗氧化性，原料均不具有挥发性，原料中含有单体挥发，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无法获取游离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其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故本项目热熔胶中 VOCs 含量按 10g/kg 考虑，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性胶粘剂-其他-限量值≤50g/kg 的要求。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设 3 幢厂房，主要为生产楼、研发楼及行政办公楼，企业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6，本项目生产内容主要布置与厂区 1~3F（其他楼层做仓储使用），研发楼暂作为仓库使用，厂区功能齐全，布置简单合理。

2-6　浙江麦肯多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技术指标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9739.28	m²	约 14.61 亩
建筑占地面积		4718.41	m²	-
总建筑面积		34134.53	m²	-
	地上建筑面积	34032.58	m²	-
	地下建筑面积	101.95	m²	-
生产楼		28500.87	m²	共 9 层，高 43.90 米
研发楼		2990.09	m²	共 6 层，高 22.50 米
综合办公楼		2641.57	m²	共 6 层，高 21 米
建筑密度		48.45	%	
容积率		3.498	-	
绿地率		10.0	%	

6、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提供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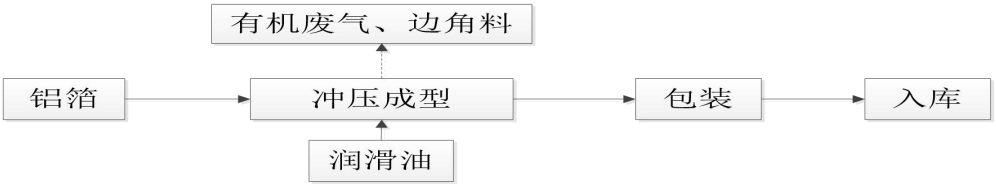

图 2-1 铝箔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铝箔经冲压成所需形成形状，随后包装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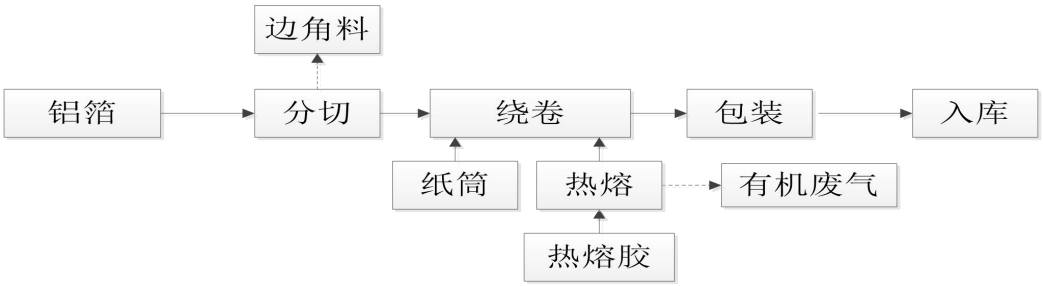

图 2-2 烧烤铝箔纸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铝箔经分切后，在纸筒涂覆热熔胶后进行绕卷，形成筒状铝箔纸，随后包装入库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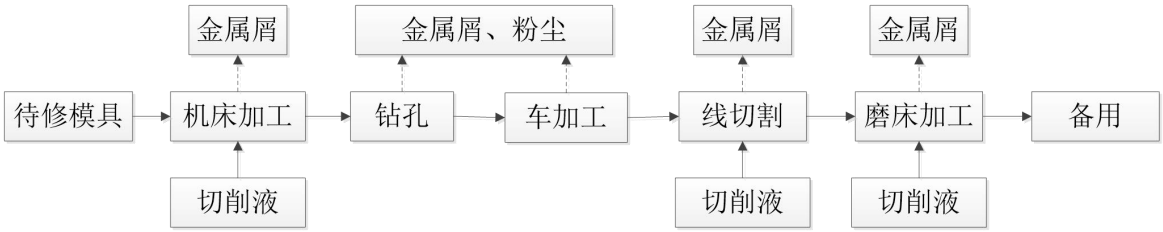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损坏程度较小的模具，在经加工中心、钻床、车床、线切割、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维修后，入库备用。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氨氮
废气	冲压废气	冲压	非甲烷总烃
	熔融废气	熔融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钻孔、车加工	颗粒物

	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
副产物	边角料	分切、冲压	铝箔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类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金属、油类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金属、油类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杂质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切削液、杂质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该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浦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9	150	59.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75	72.0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mg/m³）	0.7	4.0	17.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87	160	5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浦江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浦江县天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把挂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监测时段	TSP
三郑村	西北	约 720	2022.12.5~2022.12.7	0.100~0.121
标准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水体为浦阳江，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对浦阳江上仙屋断面和浦阳江黄宅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_{Mn}	溶解氧	BOD_5	石油类	COD_{Cr}	总磷
上仙屋断面	范围	6.77~8.50	0.20~1.0	3.20~5.90	6.71~9.54	1.0~2.8	0.01~0.04	8~20	0.10~0.18
	均值	7.39	0.47	4.50	8.36	2.60	0.03	14.00	0.13
黄宅断面	范围	7.06~7.40	0.21~0.86	2.7~5.2	7.43~9.35	0.5~2.5	0.02~0.04	7~18	0.09~0.17
	均值	7.50	0.48	3.90	8.62	1.40	0.03	13.00	0.13
III类水质标准		6-9	≤1.0	≤6	≥5	≤4	≤0.05	≤20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浦阳江上仙屋断面和浦阳江黄宅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企业购买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自建生产厂房，从事铝制包装品的生产，用地范围内为规划工业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土壤、地下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村庄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自建生产厂房，从事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项目所在地为黄宅镇小微园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纳入污水管网，送往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统一处理，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500	40
2	氨氮	35	2（4）[1]
3	TP	8	0.3
4	BOD_5	300	10
5	SS	400	10
6	pH	6~9	6~9
7	动植物油	100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冲压废气、热熔废气和包装废气、机加工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型标准，见表 3-6；冲压废气、热熔废气、包装废气和机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外排，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3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标准中还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时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 37822-2019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	1.0	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厂界四周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仅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取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标准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　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标志、标牌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标

志、标牌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NH_3-N、SO_2、NO_x 和 VOC_S。

根据项目的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_3-N、VOC_S。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_3-N 均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根据《浦江县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要求，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1：1 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3-10。

表 3-1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0.065	0.065	无需替代削减	0
NH_3-N	0.006	0.006	无需替代削减	0
VOC_S	0.001	0.001	1:1	0.001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 3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4134.53m^2，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施工期防治措施如下： **4.1.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明确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扬尘防治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扬尘防治费，专款专用。 ②配套洒水车和炮雾机，根据天气情况，不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料、水泥等易起尘物资尽量堆放在密闭仓库中，如无法密闭堆放，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③对运输汽车采取帆布覆盖车厢和在非土质路面的运输路线上洒水的方法，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情况下装卸。 ④工地内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⑤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外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⑥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围挡及外加 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及行车道 100%硬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车身且密闭。 **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

施工现场设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相关部门清运至指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污水对环境影响

对于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等，如需排放，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就近纳入污水管网外排。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订施工计划时，除特殊作业需要外，夜间禁止生产，晚 22：00~次晨 6:00 不得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监督。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进出口应控制到最小数量，并避开易受施工污染影响的居民区；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合理安排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对沿线学校、居民的影响。

③降低设备声级

优化设备选型，尽量采用先进设备替代老旧生产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降低设备生产噪声。

④降低人为噪声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在厂区内进行平衡，多余土石方外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消纳；废建筑材料尽量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材料外运至指定单位消纳。现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4-1，企业排放口统计情况见表 4-2。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保护措施情况

内容 /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	挤压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类比法	-	-	-	少量	-
	热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	源头替代	-	-	排污系数法	-	-	-	0.001	0.0004
	机加工	颗粒物	少量	-	自然沉降	-	-	类比法	-	-	-	少量	-
	食堂烹饪	油烟	0.027	0.023	油烟净化器	100	75	排污系数法	0.007	0.006	0.75	-	-

表4-2 排放口信息情况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所在建筑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信息			排放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X/°	Y/°	内径/m	高度/m	温度/°C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综合行政楼	29.459502	120.002927	0.4	22	45	烟气	0.75	0.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	2.0	-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冲压废气、热熔废气、机加工废气和油烟废气

①冲压废气

本项目冲压过程中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飞溅，该过程油雾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②热熔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作为原料，热熔机加热至 100℃左右，热熔胶软化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由于热熔胶中不含有机溶剂且挥发性组分占比不明确，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取 0.35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的用量为 2.6t，则热熔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0.0004kg/h），热熔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③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且粉尘密度较大在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余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④油烟废气

考虑本项目 60 人全部在食堂就餐，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kg/100 （人·次·天），油烟挥发量为 5%，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0.023kg/h），风机 8000m^3/h、净化效率 75%核算，考虑食堂每天工作 4h，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高于行政办公楼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7t/a、0.006kg/h、0.75mg/m^3。

2、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成后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成型废气、热熔废气和机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是否为推荐治理
1	冲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产生量较小
2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源头替代	产生量较小
3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产生量较小
4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高效处理设备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假设废气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比较可能存在情况

为油烟净化器失效，油烟直排，非正常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食堂烹饪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油烟	2.88	0.023	1	1	停止烹饪

应对措施：企业必须落实有效环境管理体系，避免出现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引起废气排放，避免出现净化器失效引起废气直排事故。

5、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见下文 4.2.9 小节。

4.2.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考虑员工住宿，平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8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0m³/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_3-N 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567t/a，NH_3-N0.057t/a。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65t/a，NH_3-N0.0003t/a，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和治理措施统计见下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和治理措施统计表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核算方法		类比法	
废水产生量		1620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污染物产生	产生浓度（mg/L）	350	35
	产生量（t/a）	0.567	0.057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化粪池	
	产生量	/	
	处理效率	/	/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	
污染物纳管	纳管废水量	1620	
	纳管浓度（mg/L）	350	35
	纳管量	0.567	0.057
污染物排放	排放废水量（m³/a）	1620	
	排放浓度（mg/L）	40	2

	排放量（t/a）	0.065	0.00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排放时间（h）		间歇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9.459544	120.001897	0.16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工作时间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COD	40
									氨氮	2

2、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较好，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多级 AO+MBBR 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规模为 4.5 万吨/日，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 11 月 28 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水质稳定达标，废水流量为 437.98L/S（3.78m^3/d），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尚有 16%左右的处置余量，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为 5.4m^3/d，占余量的 0.075%，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产生明显冲击影响，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浦阳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浦阳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可行。

3、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见下文 4.2.9 小节。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7~4-8。

表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78.89	16.42	0.5	78	设置减振底座及消音器	1200h

注：本项目定义企业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F	冲压流水线1	15.92	51.3	1	82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冲压流水线设置减振底座，生产过程关闭门窗，降噪约20dB	2400h/a
2		冲压流水线 2	19.4	51.3	1	82		2400h/a
3		冲压流水线 3	22.7	51.3	1	82		2400h/a
4		冲压流水线 4	28.54	51.3	1	82		2400h/a
5		冲压流水线 5	30.91	51.3	1	82		2400h/a
6		冲压流水线 6	33.15	51.3	1	82		2400h/a
7		冲压流水线 7	34.28	51.3	1	82		2400h/a
8		冲压流水线 8	36.37	51.3	1	82		2400h/a
9		冲压流水线 9	38.42	51.3	1	82		2400h/a
10		冲压流水线 10	40.92	51.3	1	82		2400h/a
11		冲压流水线 11	42.81	51.3	1	82		2400h/a
12		冲压流水线 12	46.03	51.3	1	82		2400h/a
13		冲压流水线 13	17.39	38.6	1	82		2400h/a
14		冲压流水线 14	20.46	38.6	1	82		2400h/a
15		冲压流水线 15	23.53	38.6	1	82		2400h/a
16		冲压流水线 16	27.92	38.6	1	82		2400h/a
17		冲压流水线 17	30.28	38.6	1	82		2400h/a
18		冲压流水线 18	33.43	38.6	1	82		2400h/a
19		冲压流水线 19	35.97	38.6	1	82		2400h/a
20		冲压流水线 20	38.58	38.6	1	82		2400h/a
21		冲压流水线 21	40.75	38.6	1	82		2400h/a
22		冲压流水线 22	43.16	38.6	1	82		2400h/a
24		冲压流水线 23	46.82	38.6	1	82		2400h/a
25		复卷裁切机1	46.03	38.6	1	70		2400h/a
26		复卷裁切机2	25.4	38.25	1	70		2400h/a
27		复卷裁切机3	30.54	38.25	1	70		2400h/a
28		复卷裁切机 4	35.41	38.25	1	70		2400h/a
29		复卷裁切机 5	38.23	38.25	1	70		2400h/a
30		复卷裁切机 6	42.56	38.25	1	70		2400h/a
31		复卷裁切机 7	45.76	38.25	1	70		2400h/a

32		复卷裁切机 8	49.13	38.25	1	70		2400h/a
33		空压机 1	36.19	16.49	1	80		1200h/a
34		空压机2	37.21	14.66	1	80		1200h/a
35	2F	复卷裁切机9	20.01	33.55	6	70		2400h/a
36		复卷裁切机10	23.15	33.55	6	70		2400h/a
37		抽纸、折叠机1	17.31	43.65	6	72		2400h/a
38		抽纸、折叠机2	30.62	43.65	6	72		2400h/a
39		抽纸、折叠机2	35.54	43.65	6	72		2400h/a
40		抽纸、折叠机2	42.18	43.65	6	72		2400h/a
41		热熔机1	43.51	45.72	6	72		2400h/a
42		热熔机2	46.93	45.72	6	72		2400h/a
43		空压机	48.26	46.33	1	80		1200h/a
44	3F	收缩机1	23.68	36.75	12	65		2400h/a
45		收缩机2	25.12	36.75	12	65		2400h/a
46		打包机1	28.33	36.75	12	70		2400h/a
47		打包机2	31.62	36.75	12	70		2400h/a

注：本项目定义企业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冲压流水线设置减振底座，生产过程关闭门窗。

3、预测结果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5.7	47.3	50.2	48.8
标准值	3 类：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预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噪声排放自行监测方案见下文 4.2.9 小节。

4.2.4 固废保护措施

4.2.4.1 固废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废一般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

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1、废一般包装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塑料袋、纸箱等包装物，类比同类企业，废一般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

2、边角料：分切、冲压过程产生一定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32.5t/a，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

3、金属屑：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金属屑，由于企业仅对损坏较小模具进行维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维修数量约为 20 只，类比同类企业干式加工过程一般金属屑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机加工中心、磨床、线切割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含油金属屑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

4、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均产生废油桶，其中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14 个（每个重 15kg）0.21t/a，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5、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考虑设备维护时部分切削液进行更换，类比同类企业，更换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每个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7、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8、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量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9.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副产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t/a）
1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S	塑料、纸类	是	4.1h	0.5
2	边角料	分切、冲压	S	铝箔	是	4.1h	632.5
3	一般金属屑	机加工	S	金属	是	4.1h	0.002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S	金属、切削液	是	4.1h	0.008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S	金属、有机质	否	6.1a	0.21
6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l	金属、切屑液	是	4.1c	0.3
7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S	金属、机油	是	4.1c	0.04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l	油、杂质	是	4.1c	0.1
9	废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	塑料、纸类	是	4.2m	9.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固废代码
1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338-009-07
2	边角料	冲压、分切	否	338-009-10
3	一般金属屑	机加工	否	338-009-09
4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7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是	HW09，900-006-0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每年	T，I	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每天	T，I	杂质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08	每天	T	切屑液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每年	T	切削液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危废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废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S	338-009-07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资源化利用
分切、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	338-009-10	排污系数法	632.5		632.5	
机加工	一般金属屑	一般固废	S	338-009-09	排污系数法	0.002		0.002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S	HW08，900-249-08	排污系数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HW08，900-249-08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1	HW09，900-006-09	类比法	0.3	理	0.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S	HW09，900-006-09	类比法	0.008		0.00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	900-999-99	排污系数法	9.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0	填埋或焚烧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拟在生产楼 1F 西侧设置 5m^2 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相关容积合理性分析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t）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直接堆放	0.1	1 年	0.04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机油桶装	0.2	1 年	0.1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密闭容器	0.4	1 年	0.3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密闭容器	1	1 年	0.008
小计					5m^2				

由上表可知企业拟建设 5m^2 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容量满足存放危险废物要求，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建造，具备防风、防腐、防扬撒、防渗漏等功能，且具有废液收集功能。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采用以上措施后危废转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

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采用以上措施后危废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名单，浙江省境内共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228 家，本环评仅摘录了距项目所在地较近且经营范围较广泛的三家企业基本信息（本环评不做推荐），建设单位可自行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其他单位相关信息，并择优选取相关处置单位。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处置范围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1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19、HW22、HW23、HW34、HW35、HW46、HW49、HW50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7000141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8、HW45、HW49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40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6、HW39、HW40、HW46、HW48、HW49、HW50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企业在厂区 2F 设置 10m^2 一般固废仓库，具备防风、防扬撒、防淋溶等功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一般固废不会发生通过雨水流失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储存场地等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建厂房从事铝箔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生活污水，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园区道路，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两方面进行控制，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

（1）防渗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本环评

要求企业采用“可视化”原则铺设各类管线（尤其是污、废水管线），污水管线采用明管铺设方式，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埋地管道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原则，即：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有区别地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具体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冲压成型区（均位于 1F）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或参考 GB186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及生产楼中办公区、厕所等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4.2.6.1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机油和危险废物，其主要环境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润滑油、机油	原料仓库	3.68（全厂最大暂存量）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448（一个周期内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w_1}{W_1}+\frac{w_2}{W_2}+\ldots+\frac{w_n}{W_n}$$

（1）式中：$w_1, w_2, \ldots,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W_2, \ldots,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 值为 0.010432，小于 1，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出临界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储存量（t）	w/W
原料仓库	润滑油、机油	3.68	2500	0.00147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0.448	50	0.00896
合计				0.010432

4.2.6.2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可能存在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　害	原 因 简 析
废水处理	废水输送管线破裂，废水下渗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化粪池及输送管线破损，废水经地面下渗至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中，引起污染
危废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环境空气、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引起污染
原料仓库暂存	油类泄漏	污染环境空气、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油类泄漏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引起污染
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	火灾	污染环境空气，引起二次污染	润滑油、机油等易燃液体遇明火，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引起污染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的检查，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设置足量消防系统，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落实应急小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2.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黄宅镇恒固创艺园B区块以南的地块新建厂房，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已建厂房、规划工业用地及农田，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且该地块开发较为成熟，动植物较少，企业建成后适当补种树木与草地，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8 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烟	1 次/年	GB18483-200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cr、氨氮、BOD_5、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度，昼间一次	GB12348-2008

4.2.10 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1	废水	施工期：移动厕所、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10
		运营期：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	10
2	废气	施工期：洒水抑尘、车间通风、车辆清洗设施	19
		运营期：油烟净化器	1
3	噪声	围挡、设备基础减振	8
		运营期：设备基础减振	2
4	固废	施工期：垃圾桶	1
		运营期：危废仓库、垃圾桶	4
合计			55

注：绿化等纳入企业主体建设内容，相关资金不进行统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油烟废气 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源头替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源头替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外排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成型机下方设置减震底座，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废一般包装物、边角料和一般金属屑外卖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在生产楼 1F 西侧设置 5m^2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建设；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配备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 3、在生产楼 2F 设置 10m^2 一般固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及冲压区按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其他生产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进行管理；行政办公楼及其他区域办公室、厕所等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table>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①加强对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的检查，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设置足量消防系统，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落实应急小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①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规范设置“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按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铝箔制品，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即可。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table>
<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td colspan="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td></tr>
<tr><td>80</td><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able></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肯麦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箔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黄宅镇恒固创艺园 B 区块以南地块，项目建设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浦江县黄宅镇小微企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